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南市教社字第10211807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01335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12162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500533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南市教社字第1070129615號函修正

二、表揚對象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本市所轄管私立寶仁國民小學、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

三、推薦標準：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核（績）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為優良教師及師鐸獎之被推薦人：

1. 充份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愛；端正教育風氣有具體成效。
2. 默默耕耘，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同事肯定。
3. 對推展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表彰。
4. 對推行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童軍教育、終身學習、全民體育、校園整建、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工作，有卓著貢獻。
5. 對發展學校特色、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七、本市師鐸獎：

(一) 名額：

1. 校(園)長組：三名。
2. 教師組：高、國中七名；國小及幼兒園十三名(幼兒園至多二名)。
3. 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

(二) 候選人推薦：

1. 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2. 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
3.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另依本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

(三) 評選：

1. 書面審查：

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

2. 實地訪查：

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逕行實地訪查)。

3. 決選：

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